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申辦須知

一、身心障礙者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房屋租金補貼：

- (一) 設籍彰化縣，領有彰化縣核（換、補）發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 (三) 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
- (四) 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
- (五) 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 (六) 租賃房屋在彰化縣行政區域內者。
- (七)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本府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用住宅：

- (一) 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個別持有應有部分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 (二)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現正受託管理他人財產，且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非該信託財產之委託人。
- (三) 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 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 (四) 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僅持有未保存登記，申請前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認定。

二、本規定房屋租金補貼標準如下：

- (一) 單身家庭：按月每坪二百元，最高補助七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二) 二口家庭：按月每坪補助二百元，最高補助十二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三) 三口以上家庭：按月每坪補助二百元，最高補助十七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貼，申請補貼金額低於前項規定上限者，核實補助。

三、獲准房屋租金補貼者，應於每年本府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具相關資料供本府復查，合於規定者得予繼續補貼。但最長補貼期限為五年。

四、房屋租金補助款，本府每月進行撥款審核作業，於次月十日前匯入申請者郵局帳戶。

五、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租金補貼，並應追繳溢領補貼金額：

- (一) 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 (二) 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
- (三) 身心障礙者遷離彰化縣。

- (四) 申請資料或租賃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五) 喪失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審核作業規定第五點所定補貼資格者。
 - (六) 同時享有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購買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二種以上。
 - (七)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所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 六、申請人於房屋租金補貼期間內，面積、租金、地址變更、延長或終止租賃契約時，應於變更或終止後一個月內，立即陳報本府，經審核後自變更日或終止日起調整補貼額度或停止補貼，否則廢止原核准補貼處分。
- 七、申請房屋租金補貼應於本府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至本府（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提出申請：
- (一) 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申請表。
 - (二) 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計點標準表
 - (三) 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全戶所得稅暨財產歸戶證明。（所得稅證明、財產歸戶證明兩項資料請向『地方稅務局』申請，或向各地公所、地政事務所連線申請。）
 - (四) 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書影本乙份(承租人應以身心障礙者本人名義與住宅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如障礙診斷為第一類者，建議身心障礙者同住之家屬於契約承租人旁邊空白處註記其同住之家屬為代理人等相關資料)。
 - (五) 申請者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 (六) 彰化縣核（換、補）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七) 其他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或學生證等。
- 八、審核程序：
- (一) 申請人應於本府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應備文件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 合格申請者超過公告補貼人數時，依彰化縣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點標準表積分順序補助，積分相同者，由本府以抽籤方式決定。
 - (三) 核定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符合資格者應載明核定發給補助之起始日及補助金額；未符合資格者，應載明不符資格原因。
 - (四) 申請人對核定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復查。
 - (五) 經本府核定資格者，本府於該核定年度每月進行撥款審核作業，於次月十日前匯入申請者郵局帳戶。
- 九、受理期限：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無法收件。